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部分股票；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共计 5 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9,126,785 股，占公司总股本（以 2026 年 9 月 23 日总股本 458,928,617 计算，下同）的 1.9887%；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注册批复及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5 号），公司向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796,058 股，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126,785 股。

（二）股份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5 日、2026 年 3 月 24 日受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新增股份 43,796,058 股、9,126,785 股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2026 年 3 月 30 日上市。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所增发股份，5名认购对象（19个账户）认购的9,126,785股自上市之日（即2026年3月30日）起限售期为6个月。

（四）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融资发行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60,757,801股。本次待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后，除以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的股份变动外，公司未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事项。

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全部达成以及1位激励对象因公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公司回购注销342名激励对象（含1名因公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16,287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2.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为342名激励对象办理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为2026年6月12日至2027年6月11日止，行权价格为14.81元/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1.7853万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仍处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期间，总股本将随激励对象行权情况发生变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截至

2026年9月23日，公司总股本为458,928,617股。最终股本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结果为准。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关于所认购股份限售的承诺函及股份锁定申请》中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自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认购对象)/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本单位(认购对象)/本人所认购的上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承诺。

（三）非经营性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垫付对价及偿还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9,126,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87%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共计5名，涉及证券账户19户。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 公司—财通基金玉泉1672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	1,428,571	1,428,571	0.31
		财通基金—青岛国投投资发展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玉泉 合富17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42,857	2,142,857	0.47

序号	股东名称	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财通基金—何朝军—财通基金愚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5,714	285,714	0.06
		财通基金—杨新宇—财通基金玉泉锦橙15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1,429	71,429	0.02
		财通基金—久银鑫增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享尚鼎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1,429	71,429	0.02
2	广州穗开智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穗开智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2,857	2,142,857	0.47
3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571	1,428,571	0.31
4	台州市资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台州市资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57,142	1,357,142	0.3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涌瀛8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206	51,206	0.01
		诺德基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036	33,036	0.01
		诺德基金—山岳嵩山磐石1号FOF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23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035	33,035	0.01
		诺德基金—江苏银行—诺德基金浦江涌瀛7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777	24,777	0.01
		诺德基金—光大银行—诺德基金滨江4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822	19,822	0.00
		诺德基金—陈建平—诺德基金浦江164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58	8,258	0.00
		诺德基金—台州市国基投资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汇泓9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929	7,929	0.00
		诺德基金—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涌瀛89号单	6,607	6,607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青雅熠晨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124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286	5,286	0.00
		诺德基金-中兵资产价值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涌瀛 10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55	4,955	0.00
		诺德基金-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涌瀛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04	3,304	0.00
合计			9,126,785	9,126,785	1.99

注：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不存在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3. 个别数据为 0 或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主要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689,884	12.13%	-9,126,785	46,563,099	10.15%
高管锁定股	166,690	0.04%		166,690	0.04%
首发后限售股	52,922,843	11.53%	-9,126,785	43,796,058	9.5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00,351	0.57%		2,600,351	0.5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238,733	87.87%	9,126,785	412,365,518	89.85%
3. 总股本	458,928,617	100.00%		458,928,617	100.00%

注：因公司处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期间，公司总股本随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存在变动，最终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结果为准。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

的股东所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前述股东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二）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